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24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VU THI THU TRANG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7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武氏秋莊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武氏秋莊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28日中檢介孔存113偵21750字第162071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22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71218號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被告於附件所示時、地持有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合計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經列管之第三級毒品，對於人體有莫大之戕害，竟漠視毒品之危害性及法令之禁制，持有上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

01 5公克以上，所為非是，自應予以非難；兼衡以被告前有違  
02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應認被告素行非佳；惟審酌其自白犯  
04 行，犯後態度良好，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前在工廠工作、  
05 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離婚、有未成年子女1名、家庭經濟  
06 狀況普通（見本院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之第三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  
09 別規定，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既規定：「第三  
10 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  
11 得擅自持有。」另同條例第11條第5項對於持有第三級毒品  
12 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行為處以刑罰，顯見第三級毒品即屬  
13 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經查，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14 經檢驗後均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成分，並有  
1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4月17日刑鑑字第1120048695  
16 號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4月11日草療鑑字第  
17 1120300893號、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在卷可參  
18 （見核交卷第17至25頁），均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  
19 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  
20 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  
21 品，一併宣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翔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陳慧津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04 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1750號

20 被 告 甲 ○ ○ ○ ○ ○

21 (中文名：武氏秋莊，越南籍)

22 女 35歲 (民國77【西元1988】年8  
23 月13日生)

2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25 ○區○○○○段000巷00號

26 (現另案在法務部○○○○○○○○  
27 ○執行中)

28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29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30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甲 ○ ○ ○ ○ ○ ○ 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  
04 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17日晚間7時許，在臺中市  
05 南屯區某處，以新臺幣1萬元之代價，向某真實姓名、年籍  
06 不詳，綽號「阿松」之成年男子，購買毒咖啡50包（均含第  
07 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推估總純質淨重為5.72公  
08 克），並無償取得毒咖啡7包（指定鑑驗3包，均含第三級毒  
09 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質淨重分別為0.6590公克、0.  
10 3090公克、0.1568公克）後持有之。嗣於112年3月17日晚間7  
11 時20分許，為警在臺中市○區○○○000號萊爾富超商前查  
12 獲，並扣得上開毒品。

1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 ○ ○ ○ ○ ○ ○ 於警詢及  
16 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上開毒品扣案可資佐證，且扣案毒品  
17 經送檢驗，確認具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內政  
18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鑑字第1120048695號鑑定書、衛生福  
19 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300893號、第0000000000號  
20 鑑驗書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  
21 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23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上開含有第三級  
24 毒品之咖啡包57包，均係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  
25 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30 檢察官 乙○○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9 當事人注意事項：

20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

23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4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5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6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7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8 明。

29 【附表】

30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	50包（推估純質淨重5.72公

(續上頁)

01

	咖啡包 (含包裝袋)	克)
2	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 (含包裝袋)	7包 (4包毛重14公克、3包毛重12公克)